

周口中心港区 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 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编号：2023-10-10)

甲方：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河南绩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甲方（采购方）：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河南绩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临港开发区中心港区

项目名称：周口中心港区 2023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
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周口中心港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项目。

1、提供“一厂一策”服务

对中心港区内的企业进行排查走访，结合各企业设备用电量、负荷参数等进行综合分析，摸清高排放企业大气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了解高排企业的排放特点，全面彻查企业无组织排放，从多个维度对企业进行差异化、精细化的管控。

加强针对污染企业周围路线的巡航，使用大气污染六参数监测仪器监测企业周围区域的大气污染状况，分析其大气污染因子与大气颗粒物浓度的关系。

对港区运输大宗物料的企业进行合理化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裸土、扬尘精准管控

采用高清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 米，对周口市主城区裸土及工地进行提取。将提取结果和高清图像裸土分布地图提供给中心港区分

局，实现挂图作战，精准指挥裸土治理与执法；提供道路扬尘、工地管控的合理化、可实现化建议或措施。

对周口市中心港区内工地、道路扬尘等重点污染源的巡查发现与督导落实，持续跟踪大气污染治理进程。针对重点污染区域精准查找污染源头，指导精准执法。

3、每周发布省控站点（中心港区）空气质量排名服务

每周发布中心港区站点空气均值信息，包含中心港区站点在周口所有站点（国控站点、省控站点）中 PM2.5、PM10 的排名情况。包含省控站点和国控站点与中心港区的对比情况，以及排名情况。

每周五提交周口市中心港区空气质量周排名情况，每月提供周口市中心港区空气质量月排名情况，每月初提供周口市中心港区空气质量年排名情况。

4、中心港区道路精细化管控措施

在中心港区各道路，尤其省控站点周围进行精细化管控，根据天气实时情况，发布中心港区湿作业计划；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提供治理措施。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实行道路等级作业方法，按照所属的道路等级安排机械化作业，遇天气和季节性原因应酌情增减机械化作业频次。进行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白天宜安排机械化保洁作业和洒水作业，夜间宜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

5、移动污染源合理管控

对非道路机械进行信息采集、备案。对未进行信息采集和联网挂牌的车辆，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对不达标的车辆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停用封存、报废等工作。

协助对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进行合理管控、路检路查工作。积极推行绿色运输、绿色出行等方式，努力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在绿色运输方面，协调市局门禁管控平台，自动判定车辆排放，对符合要求的车辆予以放行，对不合格的车辆禁止门禁抬杆，不允许进厂。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大力推进港口码头管控，加强港口领域污染防治，制定港口货物错峰运输方案，落实优先安排新能源汽车进港运输、限时进出等措施，大幅减少柴油货车集疏港数量，淘汰或停用陈旧燃油机械。督促各港口经营企业加强岸电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岸电设施正常使用。

第二条 服务团队

项目组建专家团队制定并提交切实可行、满足实际需求的大气污染管控治理服务方案，制定服务规程和事件响应工作准则，履行安全保密责任。

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日常巡查、现场排查、企业调研等。对重点污染区域，进行人工现场巡查，查找污染源头。

本项目涉及环境监测与计算机技术，服务供应商应对此熟悉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 2 人。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合同总金额：¥1187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圆整）。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五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即：¥7122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贰佰圆）；乙方团队人员及有关监测设备进场后，甲方在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4748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捌佰圆）。

3、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五个工作日乙方开具发票，但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得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为自 2023 年 11 月起至 2024 年 4 月止, 共计 6 个月。

2、服务地点为: 周口中心港区

第五条 服务成果

1. 提供为期六个月的周口中心港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

2. 由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其委托单位组织验收。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享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 监督乙方工作。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 甲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根据合同约定, 服从甲方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 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 甲方应在服务中或乙方提交服务出效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对服务的效果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 由甲方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水灾、火灾、雷击、战争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3、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秘密信息资料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信息。

4、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双方

共同所有。

第十条 合同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即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印章）：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印章）：河南绩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王金魁

授权代表（签字）：董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KELRH6Q

地 址：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与庆丰街
交叉口昌建 MOCO 新世界 A 栋
22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
口七一路支行

帐号：

帐号：41050170283700000486